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304,487	170,279
銷售成本		<u>(260,467)</u>	<u>(135,610)</u>
毛利		44,020	34,669
其他收入		17,401	5,221
遠期合約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1,542	1,411
分銷開支		(8,238)	(5,629)
行政開支		(11,492)	(6,929)
融資成本		<u>(9,281)</u>	<u>(4,600)</u>
除稅前溢利		33,952	24,143
所得稅支出	4	<u>(3,151)</u>	<u>(712)</u>
年度溢利	5	<u>30,801</u>	<u>23,431</u>
每股盈利(美元)－基本	6	<u>0.030</u>	<u>0.02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79	175,668
預付租賃款項		5,165	3,695
		<u>229,144</u>	<u>179,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47	21,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50,432	78,756
預付租賃款項		107	7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977
遠期合約資產		498	—
可收回稅項		—	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615	1,9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26	23,666
		<u>255,725</u>	<u>131,1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35,123	84,5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3	—
遠期合約負債		—	1,044
稅務負債		1,086	—
銀行借款		60,950	23,268
		<u>197,942</u>	<u>108,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57,783</u>	<u>22,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927</u>	<u>201,6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7,000	114,732
		<u>169,927</u>	<u>86,9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925	52,000
儲備		153,002	34,918
		<u>169,927</u>	<u>86,918</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公開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之組織架構所進行之一項重組計劃 (「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在聯交所掛牌。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內。

上述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集團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採用合併會計編製。

重組之主要一步涉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份交換，就此本公司向本集團前控股公司HannStar BVI收購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HannStar Samoa」)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HannStar BVI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列作繳足入賬。

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選擇以美元為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之股東大部份為海外人士，因此相信以美元呈列對股東較為方便。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因為本集團之營業額90%以上來自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 之銷售，且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境內營運，加上本集團資產90%以上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 (「外國企業所得稅」)

3,151

712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外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國投資企業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且亦有權豁免繳稅。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可對瀚宇江陰之各間工廠(「一號廠」、「二號廠」及「三號廠」)進行獨立評估。一號廠、二號廠及三號廠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一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一號廠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按該50%寬減率計算，一號廠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7.5%。二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二號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繳50%外國企業所得稅。三號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三號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

5.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04	28
其他僱員成本	13,656	9,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15	932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15,575	10,076
	<hr/>	<hr/>
存貨撥備	1,473	1,106
核數師酬金	142	7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58,994	134,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27	16,203
上市費用	1,77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	30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	86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91	46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2,154)	(121)
匯兌收益淨額	(2,979)	(1,743)
	<hr/> <hr/>	<hr/> <hr/>

6.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美 元
年度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30,801</u>	<u>23,43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16,353,000</u>	<u>818,938,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年度溢利及年內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並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可發行9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合共59,231,000港元（相等於7,594,000美元）。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HannStar Samoa向其於集團重組前之股東派付股息27,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有關股息率及合資格獲得HannStar Samoa宣派股息之股份數目無甚意義，因此無呈列該等資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美 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5,265	14,651
31至60日	39,260	21,272
61至90日	34,702	18,309
91至120日	27,022	15,101
121至180日	9,700	4,678
181至365日	28	751
	<u>145,977</u>	<u>74,762</u>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美 元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水電費	1,180	1,881
預付保養費	447	210
已付按金	648	294
可收回之增值稅	1,418	1,056
其他	762	553
	<u>4,455</u>	<u>3,994</u>
	<u>150,432</u>	<u>78,75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美 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40,242	32,499
31至60日	30,049	16,152
61至90日	19,677	4,487
91至180日	16,952	6,939
181至365日	996	10
	<u>107,916</u>	<u>60,087</u>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10,610	9,4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6,597	14,931
	<u>27,207</u>	<u>24,430</u>
	<u>135,123</u>	<u>84,517</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再次創下新高，本年度總營業收入達304,487千美元，較二零零五年總營業收入170,279千美元增長134,208千美元，成長率達78.82%，在銷售量上，二零零六年銷售數量為25,296千平方英呎，亦較二零零五年之14,618千平方英呎增加10,678千平方英呎，銷售數量成長率達73.05%。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產品結構主要以筆記型電腦用之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層別集中於六層及八層板以上技術層次高之電路板。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合理、品質符合要求及準確的交貨日期，並且擁有全球筆記型電腦業印刷電路板的最大產能，經過不斷努力，本集團的客戶已涵蓋全球主要筆記型電腦生產廠商，並且本集團在全球主要筆記型電腦印刷電路板的市場佔有率已達到30%，為全球最大之筆記型電腦印刷電路板供應商。

由於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包括銅箔及玻璃纖維等主要原材料的報價皆節節高升，另外加以人民幣升值，確實讓本集團感受到製造成本上升之壓力，也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成本控制及合理化管理，並且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經營規模為目標，輔以良好財務槓桿，雖然毛利率下降，但毛利金額仍然增長9,351千美元，成長率達26.97%，同時每股盈利仍然維持增長。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亦達30,801千美元之歷史高峰，較二零零五年之23,431千美元，成長率達31.45%，這些優良之成果，亦證明我們經營策略及執行管控上已獲得初步之成效及方向選擇之正確。

經過不斷地努力，二零零六年瀚宇江陰三號廠之產能擴充已完成並於下半年順利投產成功，且為公司帶來獲利。至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總產能已達每月300萬平方英呎，實際接單亦接近滿載。為滿足不斷增加之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擴建三號廠(3C廠)及已規劃興建新的四號廠(分別為4A廠及4B廠)，並在原有舊生產線執行去瓶頸工程。3C與4B廠已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開工興建，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4A廠將於二零零八年投產，屆時本集團總產能將提高至每月400萬平方英呎。

財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170,279千美元增加78.82%至二零零六年之304,487千美元，年度溢利亦達到30,801千美元，較二零零五年之23,431千美元增加7,370千美元，或31.45%，每股盈利為0.03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之0.029美元每股成長0.001美元。

由於原材料及油價的上漲及其他製造成本的提高，本集團原料成本及其他製造成本較之二零零五年亦平均上漲11.4%，整體毛利率因成本上漲自二零零五年之20.36%降至二零零六年之14.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84,869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0,479千美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為177,950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8,000千美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6.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7,783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287千美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255,725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1,116千美元），及流動負債197,942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8,829千美元），流動比率1.2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69,541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608千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15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2千美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貸款融資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145,977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4,762千美元），貿易應收賬款信貸期為本公司信用政策可接受的90天至120天之收款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金額為35,147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448千美元），存貨週轉天數為40天，由於二零零六年原料價格上漲及銅料短缺，庫存量及週轉天數皆較二零零五有所增加。

流動負債中，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107,916千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0,087千美元），公司付款政策亦同樣設定在90至120天之信貸期限，貿易應付賬增成長主要來自因購料增添之支出。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u>177,950</u>	<u>138,000</u>
有抵押	124,000	57,500
無抵押	<u>53,950</u>	<u>80,500</u>
	<u>177,950</u>	<u>138,000</u>
以上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60,950	23,2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0,000	92,7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7,000</u>	<u>22,000</u>
	177,950	138,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60,950)</u>	<u>(23,268)</u>
	<u>117,000</u>	<u>114,732</u>

本集團借款均採浮動利率計息，依當時市場利率行情，介乎5.64%至6.61%二零零六年平均實際利率為5.88%，二零零五年為3.94%。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用員工總人數約5,200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集團總人事成本為15,575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單一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現有合資格員工以使其為集團未來業績作出更多貢獻。但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度結束，本集團並未有授予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展望

由於筆記本電腦年成長率均每年大幅提升，加上本公司與眾多筆記本電腦大廠均有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為配合市場未來需求成長之預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3C、4A及4B廠之興建，其中包括市場成長最快之手機及電腦用HDI電路板。預計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後，本集團筆記本電腦用電路板產能將達到月產400萬平方英尺，穩居全球第一，而首度展開之HDI多層高密度手機用板，雖產能不大，但將憑藉著原有之電腦客戶多元化需求，本公司只要堅持品質、價格及交期優勢，勢必順利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由於原材料及製造成本不斷地上漲，以及環保因素考量，目前歐洲、美國及日本印刷電路板廠紛紛面臨經營危機，而轉向中國大陸及印度、越南等成本較低之地區設廠，其本土僅餘特殊用途板廠，而中國大陸目前為筆記本電腦製造之全球集中地，預期未來仍然將維持一個高成長狀態，此一狀況將更進一步帶動對印刷電路板之需求，但由於環保因素之考量，目前華東及華南地區新廠已較難新設，將嚴重限制產能增加，而本公司目前在江陰規劃發展之產能及建廠基地，可確保至二零一零年發展之所需。

目前台灣筆記本電腦製造廠產能佔全球總產能的90%，而其中五大廠商又佔全球筆記本電腦供應量的80%左右。儘管未來筆記型電腦價格有逐年走低之趨勢，但這種價格走勢將進一步刺激大陸筆記型電腦產量。鑑於台灣生產廠商在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之佔有率日漸擴大，而且台灣廠商不斷地遷移至中國大陸且中國大陸筆記型電腦價格下跌趨勢，相信台商將仍主導全球筆記型電腦生產，作為這些主要電腦製造廠商之印刷電路板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仍將為筆記本電腦業印刷電路板之最大供應者。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股息須獲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派付。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上市當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採納守則第A.4.2條之規定而要求所有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中規定，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再選。

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對整體股東利益屬公平合理之情況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瀚宇台灣之分包協議(「主分包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瀚宇台灣，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效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的： 根據主分包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本集團生產能力不足時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處理轉介訂單之印刷電路板生產及加工工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聯交所豁免之年度上限： 12,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
交易額： 9,127,000美元

根據聯交所就主分包協議授出豁免之條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瀚宇台灣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獲其他公司就相同期間及相同類型產品所提供者。

根據主分包協議進行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豁免，批准本公司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之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五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焦佑衡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耀宗先生及勞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佑衡先生及何藹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